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瀧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5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5950257_11030551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0年6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將於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舉行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本案報名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另本案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；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路徑：考前資訊-獎勵措施)查詢：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
- 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- 五、檢附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 2021/06/17 11:12:44 電子文件交換章



訂

線